



Distr.: Limited
9 Ma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破产法工作组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01年7月23日至8月3日，纽约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编写一份破产法立法指南
4. 其他事项
5. 通过报告

临时议程说明

1. 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1999年）收到澳大利亚关于破产法领域未来可能的工作的建议（A/CN.9/462/Add.1）。该建议提及最近的区域和全球金融危机以及各国际论坛针对这些危机而开展的工作。这些论坛的报告强调需要在三个领域加强国际金融系统——透明度；责任明确制；国内法律制度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处理。根据这些报告，强有力的破产、债务人/债权人制度是预防和限制金融危机和便于迅速和有序地从过度负债中解脱出来的一种重要手段。委员会收到的建议指出，鉴于委员会成员的普遍性、委员会以往关于跨国界破产的工作成绩和委员会与破产法领域具有专门知识和兴趣的国际组织建立的工作关系，委员会是在议程上列入破产法的适当论坛。该建议促请委员会考虑委托一个工作组负责制订一项关于公司破产的示范法，以促进和鼓励实行有效的国家公司破产制度。

2. 委员会对该建议表示赞赏。委员会注意到，其他一些国际组织，例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律师协会，已开展了关于制订破产制度标准和原则的各种工作项目。委员会注意到，这些组织由于其各自的授权任务和成员不同，目标的范围和工作方法彼此有别，但总的目标都是使破产实践和法律达到现代化。这些组织所开展的活动证明，有必要协助各国重新评估其关于破产的法律和实践。但是，这些各种各样的活动也需要酌情加强协调，以避免无效的工作重复和实现统一一致的结果。

3. 委员会确认了实行强有力的破产制度对所有国家的重要性。据认为，一国实行什么样的破产制度已成为国际信用评级的一项“第一线”因素。但是，也有人对国际一级开展破产法工作的难度表示关切，因为这项工作涉及敏感的和潜在分歧的社会政治选择。鉴于这些困难，恐怕这项工作不能圆满结束。据指出，普遍接受的示范法十之

八九是不可行的，任何工作都需要采取灵活的方式，将各种选择办法和政策选择留给各国去考虑是否选用。虽然委员会听到有人表示支持这种灵活性，但普遍一致认为，在进一步研究其他组织已经开展的工作和考虑各项有关的问题之前，委员会不可能作出最终决定，承诺设立一个工作组制订示范法或另一种法规。

4. 为了便利进行这种进一步的研究，秘书处请委员会考虑可否用一个工作组的一届会议查明在目前的努力背景下什么将是适当的产品（例如示范法、示范条文、一套原则或其他法规），以及界定拟包括在该产品中的各项问题的范围。对此，人们表示了各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秘书处应进行更多的背景工作，并向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加以介绍，以便委员会决定是否应开展实质性工作，拟订一项统一法或另一种建议性的案文。另一种意见认为，这个问题可以交给一个工作组的一届会议处理，目的是探讨这些不同的题目，然后向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在破产领域开展工作的可行性报告。届时，委员会将收到足够的资料就这个问题作出一项最后的决定。据强调，工作组会议的筹备工作将需要与拟在破产法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国际组织加以协调，因为这些国际组织的工作结果将构成重要的因素，有助于考虑向委员会建议在该领域似可作出哪些有益的贡献。据指出，一些国际组织已明确了破产法工作的重要性 and 迫切性，广泛认为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以促进制订和实行有效的国家公司破产制度。

5. 委员会的普遍意见是，应召开一届工作组的探讨会议，拟订一项可行性建议供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破产法工作组的该届探讨会议应于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17 日在维也纳举行。

6.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注意到工作组在报告（A/CN.9/469，第 140 段）中提出的建议，授权工作组编写一份全面说明，阐述强有力的破产、债务人/债权人制度的关键目标和核心特点，包括考虑到庭外重组，并拟订一份包含实现这种目标和特点的灵活方法的立法指南，包括讨论可能的替代方法以及这些方法的利弊。委员会商定，工作组在执行这一任务时应注意其他组织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工作，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破产专业人员的一个国际联合会）和国际律师协会商法科 J 委员会。委员会指出，为了了解这些组织的看法并得益于他们的专门知识，秘书处将在工作组下一届会议之前，根据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业已提出的主动要求，共同合作组织一次讨论会。¹

7 这次讨论会由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协同主办和提供组织帮助，并得到国际律师协会的合作，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在维也纳举行。讨论会的目的是为破产从业人员和专家、国际组织和政府代表提供一个对话讲坛，讨论其他组织在破产法改革领域的工作（包括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和国际律师协会的报告），以及对本国有关破产法律正在进行或考虑进行部分或全面改革的国家的需要，并确定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协助改革进程的方式。

8 来自 40 个国家的大约 150 人参加了讨论会，包括律师、会计师、银行家、法官和破产从业人员，以及政府和亚洲开发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律师协会、货币基金组织、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组织的代表。发言者包括破产官员、法官、从业人员和一些组织的代表，他们在破产法和法律改革方面都有丰富经验。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408 段。

9. 与会者广泛支持委员会就一项有效的破产制度的关键要素开展工作(见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破产问题全球讨论会报告, A/CN.9/495号文件, 第34段)。讨论会竭力建议给予大约6个月的时间, 以详尽拟订供工作组审议的草案。另据指出, 委员会在授予工作组的任务中提及其他国际组织正在进行或已经完成的工作, 要求工作组在收到包括世界银行在内的其他组织正在编写的报告之后开始工作。讨论会得知, 世界银行的报告预期将在2001年初最后完成。

10. 根据这些因素, 原定于2001年3月26日至4月6日在纽约举行的工作组会议现改为2001年7月23日至8月3日在纽约举行。经委员会核准后, 还可于2001年12月3日至14日在维也纳再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

11. 破产法工作组由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组成。它们是:

奥地利、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斐济、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摩洛哥、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美利坚合众国。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工作组似宜根据其以往届会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编写破产法立法指南

13.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长的两份报告: “破产法立法指南初稿”(A/CN.9/WG.V/WP.54、WP.54/Add.1和Add.2)和“庭外破产程序的其他替代方法”(A/CN.9/WG.V/WP.55), 工作组似宜将之作为审议的基础。A/CN.9/WG.V/WP.54号文件载列立法指南草案的前言和第一部分。前言部分讨论指南的安排和范围及词汇表。第一部分讨论有效和高效率的破产制度的关键目标。A/CN.9/WG.V/WP.54/Add.1号文件载列立法指南的第二部分“有效和高效率的破产制度的核心条款”。这一部分分析和讨论经查明构成有效和高效率破产制度基础的13个题目所提出的政策问题, 并阐述对这些题目建议采取的方法。A/CN.9/WG.V/WP.54/Add.2号文件是立法条款的初稿, 这些立法条款体现了Add.1中对这13个题目所建议的其中一些方法。

14. 背景材料可见于下列文件: 破产法今后可能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A/CN.9/WG.V/WP.50; 破产法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CN.9/469;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管理从业人员国际协会/国际律师协会破产问题全球讨论会报告A/CN.9/495。这些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址 www.uncitral.org 上在“Working Groups”(工作组)然后在“Working Group on Insolvency Law”(破产法工作组)下找到。

项目 5. 通过报告

15. 工作组似宜在其本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一项报告提交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拟于2002年在纽约举行)。

会期和会议安排

16. 破产法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于2001年7月23日至8月3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将安排8个工作日用于审议议程。8月2日星期四不安排正式会议, 以便编写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报告草稿将于8月3日星期五通过。开会时间将为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下午3时至6时, 但2001年7月23日星期一除外, 该日的会议将于上午10时30分开始。

17. 建议 A/CN.9/WG.V/WP.54 和 Add.1 及 A/CN.9/WG.V/WP.55 号文件构成工作组讨论的基础。提供的 A/CN.9/WG.V/WP.54/Add.2 仅供参考，作为示例表明最终将列入指南草案的条款类型。设想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不对该文件作任何详细的讨论。

18. 设想工作组将按先后顺序讨论指南草案第一和第二部分的各项题目，目的是在 200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结束前完成对所有题目的初步审议。另外建议 A/CN.9/WG.V/WP.55 号文件所载的庭外破产程序的其他办法这个题目于 200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讨论。